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

鲁环函〔2020〕497号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 现场工作规程和操作手册（试行）的通知

各市生态环境局：

现将《山东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现场工作规程和操作手册（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

2020年12月25日

信息公开属：依申请公开

山东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现场

工作规程和操作手册（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编制目的】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函〔2020〕18号）精神，进一步规范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行为，提高依法履职能力，保障被检查人合法权益，依据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手册。

第二条【执法定义】本手册所称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是指生态环境部门及其执法人员依照法定的职权和程序，对生产经营单位遵守有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情况，进行的执法检查、行政处罚等影响行政相对人权利、义务的具体行政行为的总称。

第三条【适用范围】本手册是山东省生态环境部门及其执法人员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行法律、法规、规章的工作规范，是开展生态环境执法的工作指引，仅限生态环境部门内部使用，不得在任何法律文书中引用。山东省生态环境部门及其执法人员应当遵守本手册规定。本手册内容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存在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为准。

第四条【基本要求】生态环境部门执法人员，应当坚守法治信仰，遵守宪法和法律，忠于职守，依法履职，敢于担当，坚持原则，秉公执法，不受任何组织和个人的非法干涉。

生态环境部门执法人员开展生态环境执法，应当符合下列基本要求：

(一) 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在法定职责范围内实施执法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二) 在执行执法检查任务时，应当出示有效的执法证件；

(三) 执法检查中调查取证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据此作出执法决定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法律手续完备、程序合法；

(四) 定性及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准确，严格执行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五) 对涉及被检查单位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应当为其保密；

(六) 执法文书规范、完备，案卷装订规范。

生态环境部门执法人员开展生态环境执法，严禁下列行为：

(一) 推诿或者拒绝履行法定职责，越权执法，滥用职权；

(二) 在监督检查工作中，索取或者接受生产经营单位的财物或者为自己、亲友、他人谋求其他利益；

(三) 参加生产经营单位安排、组织或者支付费用的宴请、娱乐、旅游、出访等活动；

(四) 以任何形式从事中介活动，或者收取中介机构提供的钱物；

(五) 违反“收支两条线”规定，私自处理、留置罚没财产；

(六) 弄虚作假，隐瞒、包庇、纵容违法行为；

(七) 其他违法乱纪的行为。

第五条【违反手册规定的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及其执法人员违反本手册规定，应当对直接责任人员予以批评教育；情节较重或者屡次违反的，予以调离执法岗位，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或者视情给予处分。同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章 执法分类

第六条【执法分类】按照综合执法改革精神和“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将所有生态环境执法任务按照任务来源和组织形式分为综合执法行动和信访舆情及其他案件执法两类。

第七条【综合执法行动】综合执法行动，是指采用“双随机、一公开”的形式，将一类或者多类执法检查对象和内容纳入抽查范围，随机选取执法人员和检查对象，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执法活动。各级生态环境执法机构应当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开展综合执法行动，鼓励异地执法、交叉抽查，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杜绝重复执法，提高执法精准度。

各级生态环境执法机构统一负责综合执法行动。省级主要负责谋划设计，指导监督各市开展综合执法行动；市、县级是综合执法行动的主要组织者和主力军，应当利用综合执法行动抓好日常监管。综合执法行动工作程序参照《山东省生态环境综合执法行动工作方案》规定执行。

第八条【信访舆情及其他案件执法】信访舆情案件执法，是指通过信访舆情渠道，反映生产经营单位污染大气、水、土壤等环境，超标排放污染物，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等方式排放污染物，未取得许可从事相关活动等环境违法行为，需要生态环境执法机构赴现场开展调查的执法活动；其他案件执法，是指领导交办、上级督办、有关部门移送等渠道接收的案件。

具有法定管辖权的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此类案件反映问题进行逐一核查，将问题查清查实，按照要求的时限将查处情况反馈信访舆情受理机构。对检查中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及

时调查取证，依法严肃处理。规范和强化全流程监督，实现办理时间点、办理人员、办理流程、办理结果等的全透明、可核查、能督促。

第三章 现场环境执法

第九条【执法计划制度】各级生态环境执法机构应当制定年度执法计划，报同级生态环境部门批准，并报上级生态环境执法机构备案。年度执法计划应按季度进行细化，列明每季度具体任务、完成目标和完成时限。

执法计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指导思想、工作目标和主要任务；
- (二) 执法人员数量和执法工作日测算；
- (三) 直接监管的生产经营单位及抽查计划；
- (四) 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检查内容及组织形式；
- (五) 执法培训内容及组织形式；
- (六) 本级生态环境部门或者上级生态环境执法机构规定的其他内容；
- (七) 其他有关事项。

第十条【执法任务清单制度】各级生态环境执法机构应当建立执法任务清单制度，现场执法前，制定执法任务清单，经执法机构负责人审批后，按照清单内容开展执法检查，从源头上严格把好执法任务发起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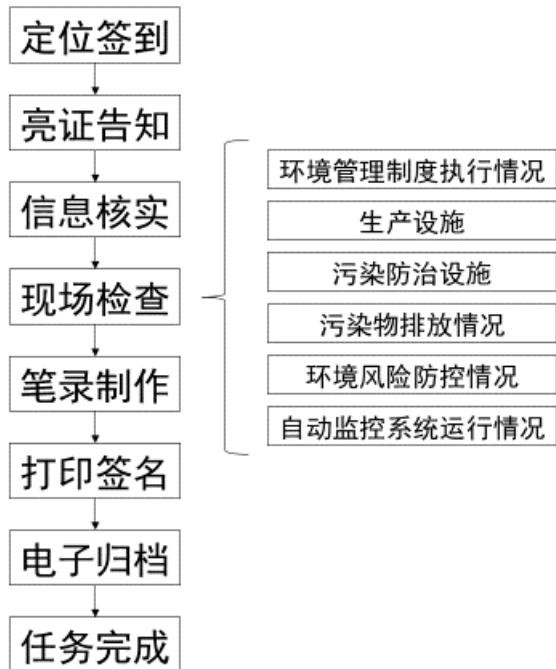
执法任务清单应当包括任务类型、执法内容、执法时间、执法人员、执法审批意见等内容。严禁随意改变检查内容、范围，严禁开展未经批准的执法活动，杜绝随意执法、多头执法、重复执法等行为，提高执法规范性。

第十一条【执法前准备】现场执法前，执法人员应当根据执法任务，收集相关信息，包括执法对象基本信息、污染防治设施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环境应急预案及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情况、信访舆情信息等；准备必要的执法文书和执法装备，检查移动执法终端和执法证件，配备必要的防护服、防护器材及其他必要的设备。

第十二条【现场执法方案】现场执法前应当制定执法方案，包括检查时间、检查方式方法和检查要点等，确保执法检查规范有序。

第十三条【执法检查方式】执法人员应当根据执法任务来源和相关要求，视情采取通知检查或者暗查方式。鼓励开展通知检查前提前告知企业检查时间和检查内容，征求企业意见，最大限度保障企业合法权益，不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现场执法一般程序】执法人员实施现场执法时，不得少于两名执法人员，并当场出示执法证件，告知执法对象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等内容；已配发制式服装和标志的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在履行行政执法职能时应当穿着制式服装、佩戴标志；现场执法必须使用移动执法系统，按照系统规定流程开展执法，对执法对象的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存在问题、违法事实及情节、危害后果等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发现存在违法问题的，应当立即现场制止环境违法行为，可直接立案查处，也可视情况交属地生态环境部门立案查处，交属地生态环境部门立案查处的应当制作交办文书，并要求属地生态环境部门限期反馈查处情况和问题整改情况。针对执法检查中发现的环境违法问题，对违法当事人下达行政命令后，适时对其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执法检查结束后，应当及时整理执法档案，将与本次行政执法有关的执法文书、影像资料、收集的证据等一并登记存档，不得随意存放。



现场执法流程图

第十五条【现场执法检查主要内容】执法人员对污染源进行现场检查，一般包括下列内容：

(一) 环境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检查。检查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制落实情况，有无排污许可证，是否按证排污；环评审批（备案）材料是否齐全，是否曾有被处理处罚记录及处理处罚决定的执行情况。

(二) 了解生产设施。了解排污单位的工艺、设备及生产状况，是否有国家规定淘汰的工艺、设备和技术，了解污染物的来源、产生规模、排污去向，具体内容包括：原辅材料、中间产品、产品的类型、数量及特性等情况；生产工艺、设备及运行情况；原辅材料、中间产品、产品的贮存场所与输移过程；生产变动情况等。

(三) 污染防治设施检查。掌握排污单位现有污染防治设施的类型、数量、性能和污染防治工艺，检查是否符合要求；检查污染防治设施管理维护情况、运行情况、运行记

录，是否存在停运或者不正常运行情况，是否按规程操作；检查污染物处理量、处理率及处理达标率，有无违法违规行为。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检查。检查污染物排放口（源）的类型、数量、位置的设置是否规范，是否有暗管排污等偷排行为；检查排污口（源）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排放方式等是否满足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生态环境部门批复的要求；查阅污染物排放日常监测记录，如有必要，可由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进行现场采样或者监测。

（五）环境风险防控情况检查。检查环境影响评价中环境风险评价专题章节的落实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报备、演练和培训情况；事故应急池、雨污切换阀门、出厂总排口阀门、企业液体原料或者成品贮存区周边围堰及地面防渗、必要的应急物资储备等情况。

（六）自动监控系统运行情况检查。具体检查内容按照《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技术指南》（环办〔2012〕57号）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调查取证】执法人员在调查取证过程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有关场所进行检查、勘察、取样、录音、拍照、录像；

（二）询问当事人及有关人员，要求其说明相关事项和提供有关材料；

（三）查阅、复制生产记录、排污记录和其他有关材料。

对于拟立案处罚的案件，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相关裁量因子，做好证据收集工作；对于符合按日连续处罚、查封扣押、限产停产等情形的案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4个配套办法要求启动相关程序。

第十七条【现场执法检查记录】执法人员在实施执法任务时应当严格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使用移动执法终端制作现场执法文书并上传，使用执法记录仪实现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

第十八条【现场处理措施】对于现场执法发现的环境问题，执法人员报请部门领导后，作出如下处理：对确属监管对象管理不规范等问题，或者环境违法行为轻微，不够立案处罚标准的，提出具体整改要求，立行立改；经调查，监管对象实施了涉嫌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符合立案标准的，制作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并制作调查询问笔录，收集其他相关证据，履行立案处罚程序并及时作出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行政命令。

第十九条【移送移交】现场执法时发现不属于生态环境部门管辖的问题，应当按照有关要求和时限移交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涉嫌依法应当实施行政拘留的案件，移送公安机关；涉嫌违反党纪、政纪的案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涉嫌犯罪的案件，按照《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和《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等规定移交司法机关，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第四章 环境执法稽查

第二十条【稽查机构】山东省生态环境厅执法局对全省生态环境执法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负责对市、县级生态环境执法队伍进行业务指导、组织协调和稽查考核。设区的市生态环境局承担所辖区域内执法稽查职能，应当设置专门执法稽查机构，配备专职稽查人员。

第二十一条【稽查组织】各市生态环境局应当制定年度执法稽查计划，原则上每年组织不少于两次的综合执法稽查行动，适时开展非现场执法稽查和专案稽查。

第二十二条【稽查内容】重点对综合执法行动、突出环境问题整改落实等生态环境执法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和群众、企业信访反映的执法不规范问题进行稽查，帮助基层执法队伍规范执法行为、提高执法水平、提升执法能力。

第二十三条【综合执法稽查行动】选取稽查骨干成立稽查组，从稽查案件信息库中抽取任务清单，采取调取资料+现场稽查的方式，按照“找问题、堵漏洞、补短板”的要求，集中时间对所辖区域实行全覆盖综合稽查。

第二十四条【非现场执法稽查】借助信息化手段，依托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网上调取执法档案，对执法工作网络远程稽查。

第二十五条【专案稽查】对群众或者企业投诉举报、领导交办、上级督办、有关部门移送或者下级生态环境部门主动申请稽查等渠道获悉的未依法履行职责、未依法行使职权、执法不廉洁等具体问题，以立案调查形式开展专案稽查。

第二十六条【稽查联动】建立执法机构与相关业务机构协调联动的工作机制，各业务机构按照各自职能，及时向执法机构共享业务信息、提供技术支持；执法机构对执法稽查发现的涉及相关业务机构的问题，及时移交反馈，形成工作闭环。

第二十七条【结果运用】对稽查发现的问题，及时通报、限期整改，对履职不到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依法依规实施责任追究；对涉嫌违纪违法或者涉嫌犯罪的，移交纪检监察机关或者司法机关处理；对典型案例向社会曝光。

建立稽查结果定期通报机制，及时将各地生态环境执法规范 情况等稽查结果向系统内通报，发现好的做法及时总结推广，对存在的问题及时制止，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改正。

建立专案跟踪整改制度，对被稽查单位的稽查问题处理、整改结果进行审核，核查问题是否整改到位。对下发《环境执法稽查意见书》后未按要求查处办理或者对稽查行动中发现的问题未能按期完成整改、虚假整改、后期监管不力、责任落实不到位的，依据《山东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量化问责规定（暂行）》等有关规定移交相关部门严肃追责。

第二十八条【稽查考核】按照《山东省生态环境执法队伍和执法人员考核奖惩管理办法（试行）》要求，依据稽查结果进行考核奖惩。

第五章 信息公开

第二十九条【“三项制度”信息公开相关要求】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当按照“谁执法、谁公示”的原则，明确公示内容的采集、传递、审核、发布职责，规范信息公示内容的标准、格式，加强行政执法信息的有效整合。强化事前公开，向社会主动公开行政执法主体、人员、职责、权限、依据、程序、救济渠道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等信息。规范事中公示，执法人员在进行执法活动中，主动公示执法身份，做好告知说明，政务服务窗口明示岗位信息。加强事后公开，按照规定时限要求，及时公开执法决定，动态更新信息内容。拓展应用环境信息，对生态环境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进行联合惩戒。

第三十条【“双随机、一公开”信息公开相关要求】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当明确信息公开责任人，部门内部“双随机、一公开”在检查结束 20 个工作日内，将随机抽查时间、检查对象、执法人员、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等信息，在当地政府网站或者生态环境部门网站进行公开；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结果报送本部门责任人审批后，在检查结束 20 个工作日内，将《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中涉及本部门的检查结果信息录入山东省政府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抽查结果按要求分别通过国家企业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信用中国（山东）”网站等平台进行公示，主动接受监督，实现阳光监管。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施行】本手册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山东省生态环境厅执法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依据文件】本手册引用了下列文件的内容：《山东省生态环境综合执法行动工作方案》《山东省生态环境执法稽查工作方案》《山东省生态环境厅环境行政处罚工作程序规定（试行）》《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山东省公安厅山东省人民检察院关于进一步强化生态环境联勤联动执法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山东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山东省生态环境系统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污染源生态环境执法工作的通知》《山东省污染源现场检查工作指南》《关于加强协调联动提升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效能的通知》《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固定污染源监测数据超标查处工作的通知》《山东省生态环境厅行政执法公示办法》《山东省生态环境厅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山东省生态环境厅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企业复工复产生态环境执法帮扶行动的通知》《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管理工作的通知》。

出所：東営港経済開発区ウェブサイト

http://www.dypedz.gov.cn/art/2021/11/24/art_229141_10308366.html